

10. C-2-2：原C-2-1調整為C-2-2，並改為「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依課程政策調整教材教法」
11. C-2-3：原C-2-2「激發教師課程意識投入課程研發」調整至C-2-3
12. C-2-4：原C-2-3「規劃建置課程教學資源分享機制」調整至C-2-4
13. C-2-5：原C-2-4調整至C-2-5，並改為「提供縣市輔導團或教師發展課程的支援與諮詢」
14. C-3-1：原C-3-2「運用各種方法蒐集課程實施情形及問題」調整為C-3-1
15. C-3-2：原C-3-3「分析課程發展需求並反映相關人員處理」調整為C-3-2
16. C-3-3：新增檢核重點「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實施課程評鑑」
17. D-1-1：改為「具有良好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能力」
18. D-1-2：改為「具有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
19. D-1-3：改為「營造人際和諧融洽的關係」
20. D-1-4：改為「培養人際相互信任的關係」
21. D-2-4：改為「引導教師應用行動研究成果改進教學」
22. D-4-1：改為「具有建立教學檔案的能力」
23. D-4-4：改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檔案的評鑑」

第三節 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

本問卷主要施測目的在於，判斷各項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工作重要程度。問卷共分為4個層面，共13項指標、54項檢核重點，每項檢核重點之後列有「中央輔導團重要程度」及「縣市輔導團重要程度」兩個欄位，分別代表該項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達成任務的重要程度，其評估方式乃是從「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分別給予「5」至「1」分。

研究者在完成問卷回收工作之後，開始進行統計分析，求得各項核心能力指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用以判斷各項核心能力對於中央輔導團重要程度之依據。由於全部指標的平均數

都高於 4 分，在五點量表中已經屬於高度表現。為能更清楚區分不同核心能力的重要程度，以利後續課程編排參照，本研究特將平均數得分在 4.0~4.33 的指標，以「*」表示「重要」；得分在 4.34~4.66 的指標，以「**」表示「很重要」；得分在 4.67 以上的指標，以「***」表示「極重要」。

以下根據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就「中央輔導團重要程度」、「縣市輔導團重要程度」以及「中央與縣市輔導團差異比較」等三方面分別說明：

一、核心能力指標對中央輔導團重程度調查結果分析

表 4-3 為「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表。由表 4-3 可知，「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四個層面平均數都高於 4.6，可見問卷所列各項核心能力指標，能相當程度代表中央輔導團所需能力。

四個層面之中，以「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的平均數最高，為 4.69，顯示中央輔導團最重要的輔導工作，是在於比較強調整全的「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其他三項層次，依得分高低序次為「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

進一步分析各層面所屬指標之不同重要程度，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得分為 4.74，高於「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及「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不過後兩者的得分也並不低，分別為 4.68 及 4.67。顯示中央輔導團的角色，必須能忠實推動或傳達教育部政策，因此，對於政策的瞭解與掌握是相對重要的能力。

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的得分達 4.74，明顯高於「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的 4.64 及「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的 4.62。由於學科領域專門知識代表了輔導團成員的基本能力，但也是團員們加入輔導團的核心條件，而中央輔導團更是各學科領域專家中的專家，自然會看重學科領域的專門知識。

在「課程領導」層面，三個指標的得分介於 4.62 及 4.68 之間，差異並不是很大。其中「C-1 能帶領課程團隊」與「C-2 能帶動課程研發」得分較高，而「C-3 能實施課程評鑑」較低。實施課程評鑑的得分較低，可能是因為目前工作重點，主要放在團隊的帶領與課程研發，而課程評鑑工作必須在課程研發比較成熟之後，才會出現階段性的需要。

在「教學輔導」層面，所屬指標可依據得分區隔為兩組，得分較高的指標有「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與「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其得分明顯高於「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及「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兩個指標。四項指標之中，又以「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明顯偏低，僅有 4.52。出現上述情形，可能是因為輔導團在輔導過程中，經常要面對各校的不同教師，彼此相當生疏，團員必須具備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能力，才有辦法能在互動時間有限的情形下，順利完成輔導的任務。而教學觀察與回饋，則長期應用且被認為能直接連結教師需要的主要輔導方式。

表 4-3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

規 準	平均數	標準差	重要度
A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4.69		***
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	4.72	0.63	***
A-1-1 熟悉課程與教學政策相關學理	4.72	0.62	***
A-1-2 瞭解政策發展趨勢與變革	4.73	0.61	***
A-1-3 瞭解政策運作機制與過程	4.64	0.68	**
A-1-4 熟悉所屬領域政策議題與需求	4.78	0.60	***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4.68	0.62	***
A-2-1 論述專業意見並反映實務需求	4.73	0.58	***
A-2-2 善於溝通協調包容不同意見	4.68	0.63	***
A-2-3 依據政策精神與脈絡擬定行動方案	4.65	0.63	**
A-2-4 覺察教育現場生態轉化行動策略	4.64	0.64	**
A-2-5 促進政策有效連結與資源整合	4.68	0.62	***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4.67	0.64	***
A-3-1 以宏觀及微觀角度反思政策實踐意義與限制	4.61	0.69	**
A-3-2 檢視方案成效，提出修正意見	4.69	0.60	***
A-3-3 促進理論、政策與實務之有效連結	4.68	0.64	***
A-3-4 與協作團體真誠對話共築課程願景	4.69	0.61	***
B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4.67		***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4.74	0.58	***
B-1-1 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	4.77	0.54	***
B-1-2 熟悉學科領域之程序性知識	4.70	0.63	***
B-1-3 掌握學科領域之新興議題	4.74	0.57	***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4.64	0.65	**
B-2-1 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	4.69	0.62	***
B-2-2 熟悉學科領域之有效教學策略	4.72	0.60	***

B-2-3 掌握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式	4.68	0.61	***
B-2-4 瞭解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4.48	0.77	**
B-2-5 熟悉學科領域之教育科技與媒體	4.62	0.64	**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4.62	0.65	**
B-3-1 設計學科領域之課程方案與教材	4.67	0.60	***
B-3-2 發展學科領域之創新教學策略	4.71	0.59	***
B-3-3 設計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案	4.67	0.63	***
B-3-4 發展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4.45	0.78	**
B-3-5 設計學科領域之科技融入方案及媒材	4.59	0.65	**
C 課程領導	4.66		**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4.68	0.62	***
C-1-1 協助發展及運作教師專業社群	4.70	0.60	***
C-1-2 建立與課程團隊的溝通管道及互動機制	4.67	0.62	***
C-1-3 引導課程團隊擬訂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	4.66	0.63	**
C-1-4 協助團隊成員專業成長	4.68	0.62	***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4.67	0.65	***
C-2-1 協助縣市、學校連結課程發展目標	4.66	0.62	**
C-2-2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依課程政策調整教材教法	4.69	0.64	***
C-2-3 激發教師課程意識投入課程研發	4.59	0.70	**
C-2-4 規劃建置課程教學資源分享機制	4.68	0.69	***
C-2-5 提供縣市輔導團或教師發展課程的支援與諮詢	4.74	0.61	***
C-3 能實施課程評鑑	4.62	0.67	**
C-3-1 運用各種方法蒐集課程實施情形及問題	4.64	0.64	**
C-3-2 分析課程發展需求並反映相關人員處理	4.64	0.66	**
C-3-3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實施課程評鑑	4.60	0.69	**
C-3-4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研擬改進對策	4.59	0.68	**
D 教學輔導	4.61		**
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4.69	0.63	***
D-1-1 具有良好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能力	4.67	0.63	***
D-1-2 具有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	4.70	0.61	***
D-1-3 营造人際和諧融洽的關係	4.68	0.64	***
D-1-4 培養人際相互信任的關係	4.71	0.65	***
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4.58	0.72	**
D-2-1 發現教學問題進行行動研究	4.60	0.69	**
D-2-2 將行動研究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4.60	0.70	**
D-2-3 引領教師發現問題並從事行動研究	4.57	0.74	**
D-2-4 引導教師應用行動研究成果改進教學	4.56	0.73	**

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4.64	0.68	**
D-3-1 具備教學觀察前會談能力	4.61	0.69	**
D-3-2 具備教學觀察與資料分析能力	4.63	0.71	**
D-3-3 具備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能力	4.65	0.65	**
D-3-4 具備教學示範與教學經驗分享的能力	4.67	0.65	***
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4.52	0.75	**
D-4-1 具有建立教學檔案的能力	4.56	0.73	**
D-4-2 將檔案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4.56	0.73	**
D-4-3 引導教師建置教學檔案	4.48	0.77	**
D-4-4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檔案的評鑑	4.49	0.78	**

二、核心能力指標縣市輔導團重要程度調查結果

表 4-4 為「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表。由表 4-4 可知，「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四個層面，平均數至少也有 4.39，在五點量表中尚屬中高程度。

四個層面之中，得分最高為「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的 4.64，最低則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 4.39，顯示縣市輔導團團員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最被看重，而「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則相對的比較不是那麼核心。此一結果也顯示，由於縣市輔導團的主要服務對象為第一線教師，最需要的就是課程與教學的直接對話與協助，因此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能，才能有效快速的反應。至於中央政策的瞭解掌握甚至協作，相較之下就不是那麼直接必要了。

進一步分析各層面之下的指標得分情形，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及「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三項指標得分都不高，介於 4.33 至 4.44 之間。其中又以 A-3 得分最低，顯示該項能力並不被認為是縣市輔導團的首要核心工作。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則與「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相反，三項指標「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及「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得分都相對較高，在 4.63 及 4.66 之間，意見相當一致，從這裡可以看出「縣市輔導團員的課程與教學知能」，被認為是達成其任務的首要核心能力。

在「課程領導」層面，三個指標的得分介於 4.39 及 4.51，其中「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得分最高，而「C-3 能實施課程評鑑」最低，顯示直接面對教師帶領學校課程團隊，對縣市輔導團而言是確實的工作，相對的，課程評鑑的可能還處於發展階段。在「教學輔導」層面，也跟中央輔導團一樣，可以依據得分區隔為兩組，得分較高者為「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與「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較低者則為「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及「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可見人際關係與溝通的能力，是縣市輔導團輔導員在面對各種不同學校狀況，與提供教師不同需求時，所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另一方面，教學觀察也是教學輔導長期以來的重要工作，其原因應與中央輔導團相近。

表 4-4 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

規 準	平均數	標準差	重要度
A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4.39		**
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	4.40	0.73	**
A-1-1 熟悉課程與教學政策相關學理	4.47	0.72	**
A-1-2 瞭解政策發展趨勢與變革	4.38	0.73	**
A-1-3 瞭解政策運作機制與過程	4.21	0.82	*
A-1-4 熟悉所屬領域政策議題與需求	4.52	0.66	**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4.44	0.72	**
A-2-1 論述專業意見並反映實務需求	4.45	0.73	**
A-2-2 善於溝通協調包容不同意見	4.53	0.72	**
A-2-3 依據政策精神與脈絡擬定行動方案	4.34	0.72	**
A-2-4 覺察教育現場生態轉化行動策略	4.51	0.69	**
A-2-5 促進政策有效連結與資源整合	4.38	0.72	**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4.33	0.76	*
A-3-1 以宏觀及微觀角度反思政策實踐意義與限制	4.16	0.82	*
A-3-2 檢視方案成效，提出修正意見	4.37	0.74	**
A-3-3 促進理論、政策與實務之有效連結	4.33	0.75	*
A-3-4 與協作團體真誠對話共築課程願景	4.46	0.73	**
B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4.64		**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4.66	0.57	**
B-1-1 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	4.71	0.53	***
B-1-2 熟悉學科領域之程序性知識	4.62	0.60	**
B-1-3 掌握學科領域之新興議題	4.64	0.58	**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4.63	0.60	**

B-2-1 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	4.57	0.63	**
B-2-2 熟悉學科領域之有效教學策略	4.75	0.50	***
B-2-3 掌握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式	4.68	0.56	***
B-2-4 瞭解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4.58	0.68	**
B-2-5 熟悉學科領域之教育科技與媒體	4.58	0.61	**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4.64	0.58	**
B-3-1 設計學科領域之課程方案與教材	4.69	0.57	***
B-3-2 發展學科領域之創新教學策略	4.68	0.54	***
B-3-3 設計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案	4.66	0.56	**
B-3-4 發展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4.58	0.64	**
B-3-5 設計學科領域之科技融入方案及媒材	4.57	0.60	**
C 課程領導	4.46		**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4.51	0.70	**
C-1-1 協助發展及運作教師專業社群	4.47	0.72	**
C-1-2 建立與課程團隊的溝通管道及互動機制	4.53	0.67	**
C-1-3 引導課程團隊擬訂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	4.44	0.75	**
C-1-4 協助團隊成員專業成長	4.61	0.65	**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4.49	0.69	**
C-2-1 協助縣市、學校連結課程發展目標	4.45	0.69	**
C-2-2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依課程政策調整教材教法	4.50	0.66	**
C-2-3 激發教師課程意識投入課程研發	4.45	0.70	**
C-2-4 規劃建置課程教學資源分享機制	4.50	0.70	**
C-2-5 提供縣市輔導團或教師發展課程的支援與諮詢	4.54	0.69	**
C-3 能實施課程評鑑	4.39	0.72	**
C-3-1 運用各種方法蒐集課程實施情形及問題	4.51	0.66	**
C-3-2 分析課程發展需求並反映相關人員處理	4.41	0.72	**
C-3-3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實施課程評鑑	4.31	0.76	*
C-3-4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研擬改進對策	4.34	0.74	**
D 教學輔導	4.54		**
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4.68	0.58	***
D-1-1 具有良好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能力	4.66	0.66	**
D-1-2 具有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	4.67	0.56	***
D-1-3 營造人際和諧融洽的關係	4.68	0.57	***
D-1-4 培養人際相互信任的關係	4.71	0.54	***
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4.41	0.79	**
D-2-1 發現教學問題進行行動研究	4.43	0.75	**
D-2-2 將行動研究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4.44	0.77	**

D-2-3 引領教師發現問題並從事行動研究	4.37	0.80	**
D-2-4 引導教師應用行動研究成果改進教學	4.38	0.82	**
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4.58	0.63	**
D-3-1 具備教學觀察前會談能力	4.55	0.64	**
D-3-2 具備教學觀察與資料分析能力	4.56	0.63	**
D-3-3 具備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能力	4.58	0.63	**
D-3-4 具備教學示範與教學經驗分享的能力	4.64	0.63	**
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4.50	0.59	**
D-4-1 具有建立教學檔案的能力	4.60	0.71	**
D-4-2 將檔案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4.55	0.71	**
D-4-3 引導教師建置教學檔案	4.46	0.75	**
D-4-4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檔案的評鑑	4.39	0.79	**

三、中央及縣市輔導團重要程度比較分析討論

綜合上述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在各項核心能力指標的重要程度得分情形，可以發現其中異同之處。以下僅就「整體重要程度得分情形」、「各層面重要程度得分情形」以及「各項指標重要程度得分情形」等三方面，分別說明於下：

(一) 整體重要程度得分情形

由表 4-3 及 4-4 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在各層面及指標的得分情形，可知中央輔導團的得分明顯高於縣市輔導團。中央輔導團有多項屬於非常重要的程度，但是縣市輔導團則全部屬於重要程度，而完全沒有任何一項達到非常重要。

此項差異，或可顯示中央輔導團由於經過層層篩選，不管是在能力或是工作任務，都被賦予較高的期待，而此一期待透過問卷調查被顯示出來。

(二) 各層面重要程度得分情形

中央輔導團得分最高的層面是「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次之；縣市輔導團則是以「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最高，而最低卻恰巧是「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或有以下兩種可能：第一，由於中央與縣市輔導團的工作任務不同，因此需要不同的核心能力，中央輔導團需要的是「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而縣市輔導團最需要的是「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第二，不管是中央或縣市輔導團，「課程與教學專業知

能」都是基本的核心能力，缺乏此項能力，恐怕無法勝任輔導團各項工作的需要。

(三) 各項指標重要程度得分情形

儘管中央與縣市輔導團在各層面的重要程度，表現出相當不一致的情形，但在各層面之下的指標得分，卻呈現相當的一致性：

1. 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都以「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得分最低，這或許代表這項議題還有待發展。在將來，這項議題的討論越多，而團員的能力也越強，則有關表現應該也就會越加明顯。
2. 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得分都是最高，這再一次的說明，此項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員的重要性。
3. 在「課程領導」層面，「C-1 能帶領課程團隊」得分最高，而「C-3 能實施課程評鑑」最低。顯示學校教師透過課程團隊，以求順利達成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的需要。課程評鑑雖然也相當重要，但它可能要在課程品質普遍提升之後，有關課程評鑑的討論才能作更深入的推動。
4. 在「教學輔導」層面，得分較高者為「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與「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較低者則為「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及「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造成上述得分現象，主要原因可能在於輔導團工作需要經常的人際接觸，與教學觀察與回饋在教學輔導上所具有的直接效果與這項輔導作法的歷史性。至於行動研究與教學檔案的推廣，則可能是因為各縣市各校的推動情形不一，執行層面還有待進一步推展有關。

第四節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的核心能力向度、指標及檢核重點

本研究經由焦點團體座談與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之後，再由研究小組討論修正內容，據以擬定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的四項核心能力向度，分別是(一)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二)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三) 課程領導；(四) 教學輔導。茲將四個向度及其核心能